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82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瑞丽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87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分配聚焦问题、突出重点，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压力大的地区倾斜，继续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并考虑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情况对瑞丽市已下达资金予以扣减，体现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情况的奖惩运用。

二、聚焦解决突出问题。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做好查漏补缺、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，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三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。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。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工作节奏，抢抓施工季节，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。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层级、名称及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四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

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支持现代化小康村建设。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,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,25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,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,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: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1年10月21日

抄送：州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州（市）、县 （市）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德宏州合计	-2674	
瑞丽市	-2674	从云财农〔2020〕211号-德财农〔2020〕107号扣减